**关于对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16 号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对你公司2014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发现如下需关注的事项：

1、报告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达到55.3亿元，应收账款余额达到33.7亿元，存货和应收账款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8%。请说明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请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2、公司对“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经单项测试未减值且超过2年未结算的项目，按照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请说明账龄法计提的具体比例及测算过程，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说明该比例的合理性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足性。

3、请补充披露公司“金融保障模式”的具体情况，公司采用金融保障模式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示该模式的相关风险。

4、请补充披露公司采用PPP模式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提示该模式的相关风险。

5、 请按业务类别说明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3.82%的原因。

6、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东方园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款5,116.14万元。请就以下事项做出说明：（1）该款项的形成原因；（2）转让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股权转让款是否在合同约定付款期限内及时足额支付，合同双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况；（3）该笔转让股权的具体过户时间；（4）将该款项确认为经营性占用的合理性，截止目前该款项是否收回；（5）公司在2014年确认转让收益的原因及会计处理合规性。

7、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了全资子公司中储苗（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苗联网”公司），而公司苗木销售实现收入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4,920.97%，苗木基地面积较上年同期增长1.3万亩。请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苗木板块的发展战略，以及苗联网公司转让后是否独立运作、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8、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及园林机械购置项目尚无进展的原因。

9、 请说明公司子公司东联（上海）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亏损1,988万元的原因。

10、 请说明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3,000万元的形成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5年5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5年5月14日